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 三、研修機構：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 （二）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為最後 1 年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 （四）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語言能力條件應達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附件一）要求。
- （五）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 （六）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証者優先考量。

###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補助研修期不得低於 1 學期（學季），至多為 1 學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 （二）同一申請人，於在學期間，以補助 1 次為限；且曾申請學海計畫獲准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函送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80%）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20%），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
- （四）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標準：
  1.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3.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 （五）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經費編列標準：

1. 匯率暫以 1 美元兌 32 元台幣計算。
2.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 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出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依規定於歸國後 2 周內繳交應繳文件，如歸國手續單等核銷應備資料，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六、報名期限：自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 3 月 8 日以前截止收件。

七、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 5 至 7 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薦送出國研修學分，並陳報教育部審查。

八、應注意事項：

(一) 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4.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 研修學分期間：

1.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2.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後 2 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研究發展處。
  4.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 (三) 研修結束：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期程結束後 2 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五) 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b>英語</b>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b>6.0</b>	英國文化協會
<b>日語</b>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法語</b>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德語</b>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西語</b>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註：本外語能力標準表僅為校內甄選參考，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